

2016年河南工程学院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和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报名通知

各院部：

2016年下半年河南工程学院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考试定于12月中下旬举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报名须知

带（工）类报名可报职业类别（工种等）详情如下：

1、申报职业技能中级鉴定条件：

我校在校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、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

2、鉴定时间：

12月中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3、鉴定工种：

- A类:汽车维修工车工 金属热处理工 组合机床操作工
电气设备安装工 加工中心操作工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
装配钳工 维修电工 刨插工
钻床工 铣工 镗工 磨工
- B类:纺织纤维检验工 纺织设备保全工 针纺织品检验工
针纺织品保全 水质检验工 仪器分析工
印染试验工 化纤聚合工 平版制版工
装饰装修工 装饰美工 制冷工
服装设计定制工 矿山地质工 工程测量工
- C类: 制图员 摄影师

4、鉴定费用：

A类：鉴定费 195 元

B类：鉴定费 165 元

C类：鉴定费 145 元

5、收费、收报名表时间及地点：

(1)西校区，南校区以班为单位，各班班长把学生所填报名表、照片、鉴定费用于 12 月 8 日前交科研综合楼 929 室（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）田老师处；

(2)桐柏校区以班为单位，各班班长把学生所填报名表、照片、鉴定费用于 12 月 9 日交教学实验楼 212 室田老师处。

6、报名须知：

(1) 申报人须填写《郑州市职业技能鉴定（考核）人员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，请各学院 7 号到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与田老师联系领表）

(2)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，贴在登记表的左上方，

(3) 提供本人 4 张彩色照片（同版免冠，蓝色背景，近照），3 张两寸、1 张一寸，两张 2 寸照片贴在鉴定表的贴照片处。报名表和剩余照片（照片背面请注明本人姓名，班级，学号）按照学号顺序收齐。

(4) 校外人员报名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毕（结）业证书、技术等级证书或工作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。

咨询电话： 0371—62509059， 67718765

教务处 2016 年 12 月 5 日